

广州大学文件

广大〔2019〕94号

广州大学关于印发《广州大学本科生国家 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州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业经 2019 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广州大学

2019 年 5 月 29 日

广州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 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审核评审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依法依规进行，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在每年的9、10月份进行。

第二章 奖助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设置及金额

（一）国家奖学金 8000 元/年；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年；

（三）国家助学金：一等 4000 元/年、二等 3000 元/年、三等 2000 元/年。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五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校内外公益活动。
- 4、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为学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 5、在校期间品学兼优，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上一学年的学业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好，积极参加校内外公益活动。
- 4、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学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 5、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品学兼优，上一学年的学业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优秀，无补考科目。
-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当年是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中的在库学生。

（三）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校内外公益活动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当年是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中的在库学生。

第三章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与组织

第六条 学校成立“广州大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称评审领导小组），设立“广州大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各相关部处的负责人，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是我校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和评审的领导机构，领导和监督全校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部（处）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全校国家奖助学金评选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党委副书记、资助工作负责老师、各年级辅导员、班主任或任课教师、学生代表组成，学院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奖学金评选细则，组织实施本学院奖助学金评选工作。

第八条 各年级各班级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由年级辅导员、班主任或任课教师、党员代表、年级干部代表、班级干部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年级辅导员担任组长。评议小组负责核实本年级本班级学生的综合素质表现，根据本办法及各学院制定的评选细则给予评议，向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推荐获奖助学生候选人。

第九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及评审程序

（一）学生工作部（处）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当年各类奖助学金的名额，按照各学院学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及日常资助工作表现，分配各学院奖助学金指标，并下发相关通知。

（二）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由学生本人自愿提出。

1、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或《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其中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需在网上申请和书面申请同时进行；国家助学金只需在网上申请和审核）；

2、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要提交本人上一学年各科学业成绩（成绩单可由学院教务办打印盖章，也可到自助打印区自助打印）。

（三）各学院在做好宣传动员工作的基础上，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查。先由班主任或辅导员在班级组织初评，初选后报学院审查，由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奖助学生名单后，在学院

内公示 5 天，将已公示无争议的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学生名单及其申请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在正式确定奖助学生名单之前，将初审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 5 天，并将已公示且无争议的学生名单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和省教育厅审批后，正式确定我校当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发放名单。

（五）学校将奖助学金通过学生工行卡划款发放。

第四章 国家奖助学金的取消或停发

第十条 取消或停发奖助学金条件

（一）学生当年留级、休学、试读期间均不能享受奖助学金。

（二）学年内违反国家、学校各项规定，受纪律处分者，取消当年奖助学金或评定资格。

（三）学校或学院认为应该取消或停发奖助学金的其他事由。

第五章 国家奖助学金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一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学院在评审工作中要加强宣传、规范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收集和调查公示反馈信息，并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校外二级学院参照本办法研究制定本学院相关的实施细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大学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9 日印发
